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徐巽豪 電話: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: e-337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50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,規劃於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,請學校協助廣為宣傳及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0月3日國健教字第 1140761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,依第15條規定,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,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(包含加熱菸)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,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,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,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三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,國健署已針對青少年 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(網址:https://www.

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4/10/08

intagram. com/novape. event/),持續上架相關貼文及短影音,並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場(訂於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),請學校向學生廣為宣傳。

四、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學校宣傳運 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2025/19/07文章

